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4月14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8時34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佩璆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列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劉錦耀先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何偉明先生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會長
黃嘉友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林仲銘先生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會長
余綺華女士

香港政府華員會

總司庫
張志輝先生

權益互助社

主席
程敏華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蕭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鄺美蘭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對公務員士氣造成
的影響**

(立法會 CB(1)1497/——政府當局就規管公務
員接受利益及款待的
11-12(01)號文件
機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7/——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
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對
11-12(02)號文件
公務員士氣造成的影响
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是為提供一個平
台，讓委員及政府當局聽取公務員工會代表就行政
長官接受款待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表達意見。她繼
而歡迎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2.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劉錦耀先生表
示，廉潔守正廣被接納為公務員隊伍的其中一項核

心價值。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加深市民及公務員懷疑官商勾結存在。儘管部分公務員認為，由於一般公務員不會獲得此類款待，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對公務員士氣沒有太大影響，但亦有其他公務員深感有關事件反映一個不公平的情況，就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適用於公務員，但卻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在一些個案中，公務員被發現參與了一些在性質上與行政長官的上述活動類近的活動，因而受到紀律處分，甚或因干犯上述條文所訂罪行(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受到刑事制裁。劉先生憶述，在當局提交《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以在《防止賄賂條例》下訂明若干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時，立法會部分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不能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以約束行政長官，因為行政長官是政府的最高級人員，他不能徵求任何人許可他接受利益。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立法會CB(1)1497/11-12(03)號文件)

3.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主席何偉明先生指出，根據2011年清廉指數，在183個國家和地區當中，香港排行第12位，反映本港的反貪工作卓有成效。香港以往的經濟成果有賴過去數十年來在打擊貪污方面持續不懈及堅定不移的努力。何先生認為，廉潔和誠信的核心價值是社會的基石，高級官員應為公務員樹立良好的榜樣。然而，傳媒就行政長官及兩名前任政務司司長的行為操守作出的負面報道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令公眾質疑就公務員實施高薪養廉的政策，在保持政府廉潔方面到底有何成效。鑑於《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令政府尷尬的是，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於數日前在北京會見候任行政長官時，曾提醒他擔任行政長官一職的人必須廉潔奉公。何先生認為，為維護法治，當局須竭盡所能，堵塞現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約束行政長官的漏洞。儘管如此，為公平起見，市民應等待李國能先生領導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現正進行的檢討及廉政公署就針對行政長官的投訴進行

的調查得出結果，然後才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事件作出任何判斷。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立法會CB(1)1497/11-12(04)號文件)

4.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會長黃嘉友先生表示，該會曾接觸的公務員對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的事件普遍感到震驚、氣餒和無奈。該等公務員感到氣餒，是因為行政長官未有實踐公務員數十年來一直珍視的廉潔和誠信的價值。然而，由於公務員是為普羅市民而非個別人士服務，有關的事件未有影響公務員的表現。黃先生希望，梁振英先生領導的新政府會徹底檢討現行規管機制，以及探討可否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以約束行政長官。他認為，當局應訂定一套嚴格的指引讓行政長官遵守及市民監察行政長官的行為操守。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1)1589/11-12(01)號文件)

5. 香港職工會聯盟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仲銘先生表示，該會曾詢問多名初級和中層公務員對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事件的意見。多名中層人員反映，在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事件曝光後，他們在向初級及新入職人員灌輸廉潔的價值時遇到困難。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把行政長官以各種借口解釋其活動的函件轉交全體公務員，而不是指出行政長官犯錯，林先生表示失望。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鼓起勇氣指出上司的過錯。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497/11-12(05)號文件)

6.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會長余綺華女士表示，行政長官未能為公務員樹立良好的榜樣及就接受富商款待提供理據，令人感到失望。她認為，行政長官的行為不但令公務員的聲譽受損，亦破壞公眾對公務員的信任。她察悉，檢討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決定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恰當。她認為，政府當局成立該委員會的動機僅為分散公眾的注意力。余女士強烈要求當局成立一個獨立委員

會，以調查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的事件。她認為，荒謬的是公務員須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嚴格規管，但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卻無須受到此等規例約束。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
(立法會CB(1)1589/11-12(02)號文件)

7. 華員會總司庫張志輝先生的觀察所得如下

- (a) 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及一名前政務司司長被捕的事件引發很多公務員之間的討論。雖然有數名公務員曾致電電台時事節目表達他們對事件的不滿，但公務員的士氣大致上沒有受損；
- (b) 公務員繼續緊守崗位，秉持廉潔的價值及法治精神，並就個人操守遵從嚴格的要求。政府的規管機制依舊完善穩妥及行之有效。廉潔依然獲公務員奉行為不可或缺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華員會希望有關事件不會令議員和政黨對公務員及有關的規管機制失去信心；
- (c) 華員會認為，所有公務員的基本職責是秉持廉潔的價值、就其個人操守遵從嚴格的要求，以及避免置身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行政長官沒有受到同樣的規管，亦不會令公務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d) 全港市民(包括行政長官)應重視廉潔及法治這兩項核心價值；
- (e) 作為政府最高級的官員，行政長官應受到與適用於公務員相同(如非更嚴格)的反貪污及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則和規例約束；及

- (f) 華員會希望議員處理關乎公職人員廉潔操守的事宜時，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維護法治及摒棄任何"未審先判"或"政治審判"的傾向。議員應以鼓勵和導引公務員秉持廉潔的價值為重點，並協助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而非令他們捲入政黨政治。議員亦應以完善有關規管行政長官接受利益和款待的機制(而非有關事件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為焦點。

權益互助社

(立法會CB(1)1497/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CB(1)1497/11-12(07)號文件)

8. 權益互助社主席程敏華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接受富商款待方面應自律，因為他已為政府服務逾30年，十分熟悉相關的規則和規例。他關注到，由於行政長官仍然掌權，廉政公署能否獨立地就有關行政長官的投訴進行調查。倘若廉政公署未能公正地進行有關的調查，即會進一步打擊公務員的士氣。

9. 程敏華先生又表示，一名公務員如被發現所進行的活動在性質上與行政長官的上述活動類近，須遭受刑事制裁。他引述多宗案件為例，當中公務員因相對輕微的罪行而被嚴重處罰 ——

- (a) 在2006年，一名水務署助理水務督察因收受2,000元現金的賄款及一張月餅券而被判處3年監禁；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名一般事務助理因向一名網球教練取得1,000元貸款而被判處7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
- (c) 在2006年，一名偵緝警署警長因接受免費入住澳門一個單位6個月的利益而被判處15個月的監禁。

10. 程敏華先生指出，他所代表的權益互助社的161名成員遭受不公平對待，他們因為輕微的失

當行為而被香港警務處革職或迫令退休，而行政長官則不大可能因為接受款待而被制裁。該等人士離職後因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大多生活潦倒，部分人士家庭破裂，有些更甚至自殺，其餘的則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過活。令該等權益互助社成員受到制裁的紀律處分程序是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因為違紀人員不獲准有律師代表。儘管終審法院在林少寶 訴 警務處處長(2009年)一案(下稱"林少寶案")中裁定全盤限制專業法律代表出席警隊紀律聆訊的規定違憲、作廢及無效，權益互助社的成員不獲准因上述案件而提出上訴，因為他們本身的案件已被法院裁定為過期。對於前任警務處處長(行政長官的胞弟)曾蔭培先生拒絕行使其酌情權覆核該等案件，權益互助社的成員感到憤怒。程敏華先生表示，權益互助社曾請求立法會主席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權益互助社成員的案件。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
(立法會CB(1)1552/11-12(01)號文件)**

11.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蕭潔貞女士表示，公務員一直以來均相信本港訂有嚴格的規管機制確保政府廉潔。然而，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一名高層政府官員因貪污罪行而被捕的傳媒報道打擊公務員的士氣。由於公務員的聲譽和形象亦受損，初級前線人員在履行執法職務時遇到困難。他們亦懷疑該規管機制是否只為初級人員而設。高級官員似乎獲當局從寬對待，但初級人員則須受到嚴格規管。為了加強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廉潔度，總工會相信，當局須致力杜絕現行法例下的"灰色地帶"，以確保反貪污的法例適用於所有在政府及資助機構工作的人員，不論他們的職級和職位為何。

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討論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就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及租賃一個深圳住宅單位的事件表達公務員的意見和關注。她表示完全理解公務員不安、憂慮和無助的感覺。在2012年2月28日，行政長官向全體公務員發出一封個人函件，承認有關他外遊和退休計劃的傳媒報道為公務員隊伍帶來

不安。行政長官又在2012年3月1日出席一個立法會答問會，期間就連串事件引致公眾關注鄭重致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誠信是良好管治的基石。廉潔和誠信是所有公務員珍視的核心價值。她感到欣慰的是所有團體代表一再肯定此等價值，並支持為了在公務員隊伍捍衛此等價值而設的規管機制。她認為，個別事件不會破壞該規管機制的穩妥性。

適用於公務員、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長官的規則和規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而向委員說明該等適用於公務員、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長官，有關接受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則和規例。所有公務員均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政策局發出的通告、《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及行政長官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頒布的《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的現行版本。在上述規定當中，政治委任官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然而，政治委任官員亦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當中包括類似適用於公務員的避免利益衝突條文。除了第3及第8條外，《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條文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公務員、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長官亦須因為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被刑事檢控。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適用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一切"訂明人員"，當中包括任何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包括公務員)、政治委任官員、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員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據她瞭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員工不屬於"訂明人員"，《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他們。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適用於行政長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否認為

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違反該條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目前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她不宜回答李議員提出的假設性問題。她又表示，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外，該條例有其他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廉政公署接獲可追查的投訴時會進行調查，亦會主動進行調查。

16. 李鳳英議員表示，與許多公務員一樣，她對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及一名前政務司司長被捕的傳媒報道感到灰心失望。在避免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接受利益及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方面，公務員須遵守嚴格的規定，但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卻只須遵守一般的指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錯誤中汲取教訓及致力改善有關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接受利益的規管機制。她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政府高層反映委員和公務員的意見和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反映上述意見和關注。

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規管機制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透過與公務員各級人員定期接觸，她和民主黨其他成員發現公務員確實與席上團體代表有同樣的關注。因此，她感到詫異的是張志輝先生為何表示公務員的士氣沒有受到上述事件影響。張先生回應時表示，華員會已就有關事件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蒐集所屬分會及理事會成員的意見。華員會發現，儘管有關的事件引發很多公務員之間的討論，但沒有對公務員的士氣造成嚴重的影響。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成員在數天前與檢討委員會會面，表達他們的意見。然而，她對該委員會不會審視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妥當感到失望。她支持當局就事件進行深入調查，並認為下屆立法會應跟進有關事宜。劉議員又關注到，行政長官以大幅折扣的價錢享用奢華盛宴，為公務員樹立壞榜樣。她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指出，他的行為已為管理公務員造成困難。她認為行

政長官沒有理由無須遵守當局就公務員施加的嚴格規定。

19. 劉慧卿議員要求團體代表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即應否收緊規管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和利益的機制，以及藉此會否恢復公務員的士氣和公眾對公務員的信心。華員會張志輝先生表示，就適用於公務員的防止貪污和利益衝突的規則和規例而言，華員會相信行政長官應受到同樣(如非更嚴格)的規則和規例約束。林仲銘先生表示，當局沒有理據讓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受到較適用於公務員為寬鬆的規則和規例約束。此不合常理的情況令當局難以在初級公務員當中培養高度廉潔的文化。如當局不迅速糾正此不合常理的情況，或會誘使數以千計負責執法的前線公務員濫用權力謀取私利，令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和誠信逐步倒退。余綺華女士及劉錦耀先生表達類似的意見。劉先生補充，立法會議員應檢討目前的規管機制，尤其是防止退休公務員接受"延後利益"的措施。

20. 主席認為，掌權遠較公務員為高的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應受到較公務員為寬鬆的規管，實在令人不能接受。她並不認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就業施加嚴格的規管可能會令優秀人才對加入政府工作卻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事宜，將會在定於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和另一些議員自1998年以來一直要求透過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最終在2007年提出修訂，以在《防止賄賂條例》制訂若干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但卻不包括第3及第8條。吳議員表示，在《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她曾就《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提出一項修正案，以訂明任何與政府有公務來往的人若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遺憾地，該項修正案被否決。鑑於近日的事件，她希望下一屆的議員會支持立法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

8條，以禁止行政長官接受利益及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

22. 李卓人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2010年因《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被定罪個案提供的統計數字，大部分被定罪的個案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有關。他認為，此條文是打擊貪污的有力工具，因為控方無須證明有關的利益是為貪污的目的而索取或接受。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何能處理公眾對當局採取雙重標準(即寬待行政長官，但嚴待公務員)的指控。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已制訂一個全面、有效及久經時間驗證的機制處理公務員的失當行為，無論他們是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刑事罪行、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還是違反政府規例、規則及透過其僱傭合約約束其行為的指引。此外，《公務員守則》已清楚列明公務員須依循的核心價值和行為標準。至於規管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的行為操守，她促請委員及團體代表向檢討委員會轉達他們的意見。

24. 在李卓人議員提出質疑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政府當局

- (a) 於過往數年分別有多少宗有關公務員因《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所訂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及裁定無罪的個案；被定罪的個案及所判處刑罰的概述；有關的公務員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數目和詳情及有關的結果；及
- (b) 於過往數年分別有多少宗有關公務員因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及裁定無罪的個案；被定罪的個案及所判處刑罰的概述；有關的公務員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個案數目和詳情及有關的結果。

維護公務員隊伍廉潔和誠信的核心價格

25.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隨着高級官員與內地公務員的交流日增，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文化正逐漸被內地官場的做法所蠶食。主席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她留意到，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進行過多的外地職務訪問，在社交生活中與富商頻繁接觸。她認為，行政長官及高級官員薪酬優厚，即使與富者保持距離亦能過舒適的生活。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迫切需要在公務員隊伍加強誠信教育及推廣廉潔的文化。

26.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對公務員普遍有高度的廉潔及誠信標準感到驕傲。然而，他擔心政府官員與內地官員的交流增加會對公務員廉潔的文化造成負面影響。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觀察所得，沒有證據顯示本地和內地官員交流增加，引致公務員的誠信文化受損。在過去多年來，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攜手為訪港的內地官員舉辦簡介會，簡報本港的反貪污措施及誠信管理工作。事實上，內地官員對本港的反貪污制度有高度的評價。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預防、教育和制裁)，在公務員隊伍推廣和加強誠信的核心價值。當局把重點放在教育上，是因為預防不當行為勝於在公務員干犯不當行為後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與廉政公署推行的"誠信領導計劃"，政策局／部門已委任高層首長級人員為誠信事務主任，負責帶領及統籌活動及工作，以向公務員灌輸誠信的核心價值。當局會登載被定罪的貪污個案，以協助公務員更瞭解《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相關條文。維護公務員核心價值(包括誠實守正)的課題，亦是新聘公務員入職培訓的一個常設項目。儘管部分公務員對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的傳媒報道感到不安，有關事件對提醒公務員須警覺方面確實有正面的作用。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在保持公務員隊伍誠實和廉潔方面，絕對不容懈怠。

29. 李卓人議員對是次會議未能處理公務員的士氣問題感到失望。他認為，關於公務員的誠信文化，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所造成的影响遠大於本地與內地官員交流所帶來的影響。行政長官接受款待令政策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的努力白費。他認為，行政長官令整個公務員隊伍及全港市民蒙羞。他指出，在致公務員的函件中，行政長官完全沒有承認任何錯誤。行政長官因應議員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時聲稱，他受到批評只因為香港市民的期望已超出現行規則和規例所訂的水平。李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起勇氣公開指出行政長官的錯誤，以重振公務員的士氣。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其函件中已向公務員表達他對近日的事件有何感受。行政長官亦已在2012年3月1日的特別答問會上，就連串事件引致公眾、傳媒、議員及公務員感到憂慮及動搖了市民對香港制度的信心，向公眾鄭重致歉。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在公務員隊伍深化誠實守正的文化。政府當局期望高級政府官員以身作則，為下屬樹立榜樣。因此，如當局發現他們觸犯任何反貪污的法例，他們會受到更嚴重的處罰。她有信心公務員執行日常工作時會繼續秉持高度誠實守正的價值。

3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她確實熱愛香港，故此近日的事件令她感到心情沉重。然而，她認為，不應只因個別人士的行為而對規管機制失去信心。無論一個制度如何嚴緊，任何人如有意規避，總有辦法。要帶領公務員走出困局，更有建設性的做法是嚴格檢討規管機制以堵塞所有漏洞，而不是落井下石。公務員的信心及廉潔和誠信的文化是可以重建的。在避免類似過犯方面，她促請委員自省，並以支持的態度彼此提醒。她認為，公務員不應認同"對老闆唯命是從的觀念"。他們應依規辦事，不應對上司不合理及違反規則的指示作出讓步。就此，她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帶頭進行統籌工作，加強規管機制，並尋求可行辦法鼓勵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以高度廉潔及誠信的方式行事。

32. 蕭潔貞女士回應梁劉柔芬議員時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團體代表無意對行政長官落井下石。她認為，作為一名已為服務政府逾30年的人員，行政長官對接受他人款待會令政府聲譽受損應有敏感度。她希望政府當局會採取具體步驟去除現有的灰色地帶，以確保新任行政長官不會再獲得豁免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應受到同一套規管機制所規管。劉錦耀先生及余綺華女士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並強調，當局不應對行政長官及公務員採取雙重標準。張志輝先生確證，誠信的核心價值已植根於公務員隊伍，公務員的士氣不會因為個人行為而受影響。

協助被解僱及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

33.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在林少寶案及當局就多名權益互助社成員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任辯方律師。她指出，在多宗案件中，就警務人員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對有關人員顯然並不公平。在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時，部分警務人員若獲准有律師或曾接受法律訓練的人士代表，或許已獲判無罪。權益互助社成員要根據終審法院對林少寶案的判決提出上訴，有法律上的限制。對於警務處處長拒絕行使他獲賦予的酌情權覆核該等案件，她表示失望，因為英國的有關官員亦已就此方面的事宜行使酌情權。

34. 由於警務處處長有酌情權覆核該等涉及被解僱及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被定罪的案件，程敏華先生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警務處處長跟進此事，並將之記錄在案。由於行政長官亦無須受到任何制裁，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可否安排該等警務人員復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數年前根據規則及紀律處分程序處理涉及被解僱及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的案件。據她所知，權益互助社曾直接與警務處處長溝通，要求覆核該等案件，並已獲正式回覆。因此，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無須採取跟進行動。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6日